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95年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0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辦理。
- 二、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綜合高中課程綱要辦理。

第二條 為發展學校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建立精緻形象，審議各群科課程配置、開課學期，課程學分數及規劃課程教學評鑑等相關事宜，特設置「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學校課程決策單位。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學校行政代表、各科召集人、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長兼任。

委員為無給職，其任期，一學年一任。

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社區人士、業界代表等擔任諮詢委員。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課程規劃相關文件、作業流程，並督導執行。
- 二、審議課程配置、開課學期、核定時數、學分，教師資格、設備需求等。
- 三、研議學校課程配置所需師資、設備、開辦年段、時數需求，重補修需求評估；檢討類群科之整併、開設、廢置。
- 四、設計規劃課程教學評鑑作業相關規範。
- 五、推動課程教學評鑑工作，並定期追蹤、檢討與修正。
- 六、配合各領域課程研究小組、教學研究會，整體規劃教學與主題教學活動。
- 七、審查各教研會提出之自編教材用書。
- 八、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之審議。

第五條 本會設置課程規劃研究單位為課程研究中心、教學研究規劃單位為教學研究會。請參閱附表說明，其組織與任務如次：

- 一、課程研究中心：依學校群科、一般科目與綜合活動科目規劃設置。
 - (一)科群專門科目課程研究中心：由實習主任擔任主任，實習組長擔任副主任，群內各學程主任或各教學研究會主席為小組成員。
 - (二)一般科目課程研究中心：依學科特性分中學一般科目課程研究中心及職科一般科目課程研究中心。中學一般科目課程研究中心由完全中學部主任擔任主任，完全中學部教學組長擔任副主任；職科一般科目課程研究中心由教務主任擔任主任，教學組長擔任副主任；一般科目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主席為小組成員。

(三)綜合活動科目課程研究中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訓育組長擔任副主任；教官室、生活輔導組長、課外活動組長、衛生組長、體育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人士為小組成員。

(四)輔導科目課程研究中心：由主任輔導教師擔任主任，輔導組長擔任副主任，輔導領域召集人、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教育召集人為小組成員。

(五)工作任務如次：

1. 各課程研究小組依據部定群科教育目標規劃，擬定各科教育目標、各科校訂課程之規劃(科目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之分類、先備條件、開設年段、開設流程、課程教學評鑑、教師資格與專長、設備需求、教學場所等相關資料)，送本會審議。
2. 審議各教學研究會提出的課程計畫與教學計畫案。
3. 為維護教學品質，設計、規劃、執行與督導、推動同儕教學視導與課程教學評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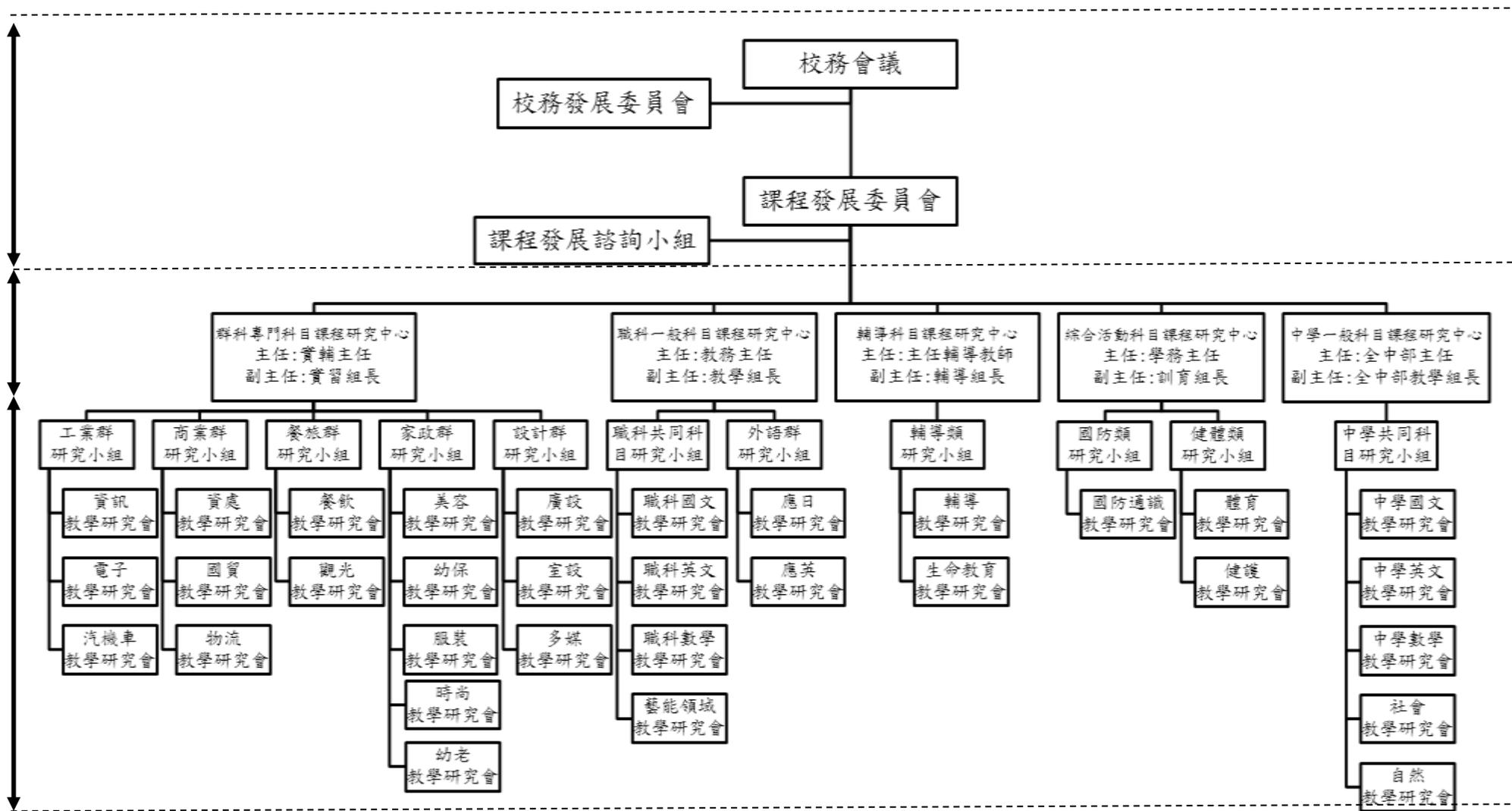
二、教學研究規劃單位：為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由各學科教師、技士及技佐組成；設主席(召集人)一人，經推選或由校長指定學程(科)主任或教師出任。其工作任務如下：

- (一)學科教師共同研議、檢討、修正、開設課程與教學。
- (二)提出開設課程申請，送相關課程研究小組研議。
- (三)規劃設計教學活動。
- (四)研究、發展教學方法與技術。
- (五)教材遴選建議或研發。
- (六)推動同儕教學視導與課程教學評鑑工作。
- (七)課程的研究與發展。
- (八)建置課程教學檔案。
- (九)推動教學觀摩活動。
- (十)協辦各科教學研習活動。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委員會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時機需配合教師撰寫教材、教務處排課配課時間等需求。

第七條 本會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一條第二款	二、依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職業學校課程暫行綱要及綜合高中課程暫行綱要辦理。	二、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綜合高中課程綱要辦理。	1. 配合 99 課綱公告與實施。
第三條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委員兼任。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長兼任。	1. 確認執行秘書。
第五條	本會設置課程規劃研究單位為課程研究 小組 、教學研究規劃單位為教學研究會。其組織與任務如次：	本會設置課程規劃研究單位為課程研究中心、教學研究規劃單位為教學研究會。組織架構圖請參閱附表說明，其組織與任務如次：	1. 課程研究中心名稱一致性。 2. 組織架構圖移至條款前。
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	(一)科群課程研究中心：由實習主任擔任召集人，群內各學程主任或各教學研究會主席為小組成員。	(一)科群 <u>專門科目</u> 課程研究中心：由實習主任擔任主任，實習組長擔任副主任，群內各學程主任或各教學研究會主席為小組成員。	1. 原召集人名稱易與各學科設主席(召集人)混淆。 2. 增加課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以協助業務推展。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項	(二)一般科目課程研究中心：依學科特性分 <u>完全中學部</u> 課程研究中心及 <u>教務處</u> 課程研究中心。 <u>完全中學部</u> 課程研究中心由完全中學部主任擔任召集人； <u>教務處</u> 課程研究中心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一般科目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主席為小組成員， <u>其組織架構圖請參閱附表說明</u> 。	(二)一般科目課程研究中心：依學科特性分中學 <u>一般科目</u> 課程研究中心及 <u>職科一般科目</u> 課程研究中心。中學 <u>一般科目</u> 課程研究中心由完全中學部主任擔任主任， <u>完全中學部教學組長</u> 擔任副主任； <u>職科一般科目</u> 課程研究中心由教務主任擔任主任， <u>教學組長</u> 擔任副主任；一般科目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主席為小組成員。	3. 釐清實輔處負責專門科目課程；全中部負責中學一般科目課程；教務處負責職科一般科目課程。 4. 課程研究中心名稱一致性。
第五條第一款第三項	(三)綜合活動科目研究 小組 ：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 輔導工作委員會 、教官室、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課外活動組長、衛生組長、體育組長 輔導領域召集人 、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人士為小組成員。	(三)綜合活動科目課程研究中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 <u>訓育組長</u> 擔任副主任；教官室、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課外活動組長、衛生組長、體育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人士為小組成員。 (四)輔導科目課程研究中心：由主任輔導教師擔任主任，輔導組長擔任副主任， <u>輔導領域召集人</u> 、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教育召集人為小組成員。	5. 輔導領域提升為輔導科目課程研究中心。 6. 組織架構圖移至條款前。
組織架構圖	1. 國防通識教學研究會。 2. 無	1. 一般科目課程研究中心項下移至綜合活動科目課程研究中心項下。 2. 新增生命教育教學研究會。	